

关于对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6]第 119 号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年报审查过程中发现如下问题：

1、报告期内，公司以协议方式将持有的涉及原料药业务的子公司北大医药重庆大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92.26%股份、重庆西南合成制药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重庆方鑫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66.86%股权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西南合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成集团”），重庆和生药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合成集团全资子公司重庆磐泰工业发展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前，公司主营业务为药品制造（原料药、制剂药）和药品流通。通过本次交易，公司整体剥离原料药生产及销售业务，保留制剂业务、药品流通业务、医疗器械流通业务等。公司 2015 年 11 月 7 号披露的重组报告书显示，公司以 7.66 亿元的价格出售上述四个标的的相应股权，标的评估增值 2.23 亿元。而 2015 年年报数据显示，公司出售上述四个标的合计交易价格为 7.31 亿元，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为 2.35 亿元。请你公司说明年报与重组报告书中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你公司处置上述 4 个股权产生投资收益的具体计算过程及依据。

2、你公司年报显示，2015 年，公司共取得 3 个制剂品种的临床试验批件，为公司制剂业务的发展储备了新的品种，同时，根据药品

监管政策,公司适时调整研发策略,主动撤回 1 项报批临床试验品种,规避了审批核查风险。未来公司将继续推进合作研发模式,加大对研发产品的支持力度,借助方正医药研究院的资源及技术优势,抓住政策机遇,增加在研品种,以增加公司的产品储备。请你公司详细披露报告期内药品项目的研发(包括与方正医药研究院共同研发)、生产及销售情况,至少包括下列内容:

(1) 已进入注册程序的药品名称、注册分类、适应症或者功能主治、注册所处的阶段、进展情况。

(2)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已纳入、新进入或者退出省级、国家级《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以下简称“《医保药品目录》”)的药品名称、适应症或者功能主治、发明专利起止期限、所属注册分类、是否属于中药保护品种等。

(3) 本报告期及去年同期销售额占公司同期主营业务收入 10% 以上的主要药品名称、适应症或者功能主治、发明专利起止期限、所属注册分类、是否属于中药保护品种等。

3、你公司 2014、2015 年度研发投入情况如下表:

	2015 年	2014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78	312	-75.00%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20.37%	10.74%	9.63%
研发投入金额(元)	12,982,088.30	65,041,270.04	-80.0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0.65%	2.87%	-2.22%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元)	1,497,861.84	2,352,903.26	-36.34%
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11.54%	3.62%	7.92%

请你公司对以下事项进行说明:

(1) 你公司年报显示,公司剥离原料药业务后,未来中短期发展定位为“聚焦化学仿制药、发展肿瘤连锁医院、践行国际化道路”,

请你公司说明在研发人员数量、研发投入金额、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均大幅下降的情况下，如何保证实现短期发展目标所需的技术及人才优势。

(2) 报告期你公司研发投入资本化金额为 149.79 万元，请你公司结合产品研发具体流程说明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条件及确认时点，并结合报告期资本化金额说明相关支出资本化的依据及合理性。

4、请你公司结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5 年修订）》第二十七条补充披露制剂药生产量、销售量和库存量的相关情况。

5、“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项下显示，公司 2015 年 4 个季度的销售净利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营业收入）和销售现金比例（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营业收入）的季度间变动较大。

具体如下：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销售净利率	-18.80%	-7.57%	-9.25%	53.70%
销售现金比率	22.54%	2.21%	-17.42%	105.71%

请公司结合产品销售行业特征和公司具体情况，说明前述差异的主要原因。

6、你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3975.57 万元、-2.52 亿元，请你公司说明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持续亏损，尤其是报告期大幅亏损的原因以及你公司拟采取的改善主营业务盈利能力的具体措施。

7、报告期，你公司管理费用为 2.81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2.99%，请你公司结合管理费用明细说明其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涉及需披露的，请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并在 5 月 9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送派出

机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6年5月3日